**真实性承诺**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递交的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二、本单位递交的附件材料事实存在，真实、可靠。

三、近三年来在财务、税收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禁止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